

学龄 12 年专属服务协议

甲方：服务提供方（动亮®品牌方：陕西眼舒科技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被服务方（星级用户，未成年使用人由监护人签署）

第一条 法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；《动亮®眼操护眼仪产品说明书》，甲方所持专利证书、商标注册证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双方约定

- 协议目的：正常眼预防近视，已近视控制度数加深。持续性视疲劳，是近视发生和度数加深的核心诱因。动亮®眼操护眼仪，拥有国家原创发明专利，可直接解除视疲劳，产品效果，亲身使用即可验证。选择动亮，是您的明智之举。忽视视疲劳黄金干预时机，将会留下半生的惋惜。
- 双方责任：一是约束甲方完整履行产品说明书载明义务及星级用户 12 项专属福利服务；二是约束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所载条款、注意事项、按时使用仪器。甲乙双方各司其职，引导孩子长期坚持、养成健康的用眼习惯。
- 独创仿生机理：专家和我们老百姓都公认，用眼累了，或站在高处做看远看近的动作，或用热毛巾敷在眼部，双手掌在眼皮外表按压眼球的保健操手法，立刻感觉酸胀感解除，眼睛明亮。动亮以纯物理仿真人按摩方法，在石墨烯热敷的同时，采用弹性空心乳胶圆柱形按摩棒，在眼皮表层推动眼球微量活动，直接拉动眼周肌群伸缩，在温和舒适的感觉中放松眼疲劳。每天使用十分钟，有视疲劳可及时解除，无视疲劳因改善了眼周血液循环，输送养分，带走代谢废物，提升眼部抗疲劳的能力。
-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甲方协助用户整理理赔资料，理赔结果由保险公司核定。
- 免责声明：本仪器为专利护眼保健产品，仅用于学龄期孩子用眼疲劳的解除，不属于医疗器械，不具备治疗真性近视及各类眼部疾病的功效。（真性近视属于眼轴增长器质性改变，医学上认定不可逆。）如有眼部疾病请及时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诊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甲方未按说明书提供服务和福利，乙方须通过甲方小程序书面催告（口头催告无效）；甲方收到催告 30 日内未整改，乙方可解约退机。退费金额=购机总价-（购机总价÷12×已使用完整月数）。退回仪器须完好，无人为损坏、进水、私拆；甲方验收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退费。
- 乙方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规范使用仪器、拒不配合甲方配套服务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即丧失全部星级用户专属权益，已支付购机款项不予退还。
 - 未按要求上传每日仪器使用记录、每 10 日居家自测视力记录、每 3 个月专业机构视力检测报告中任意一项数据，且该类数据上报期限届满后超过 5 个自然日，仍未通过小程序提交情况说明的。
 - 乙方违反产品说明书任一禁忌事项，或因长时间用眼、身体疾病、外伤等个人原因违规使用仪器，进而造成人身不适、眼部损伤或仪器损毁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损失。

第四条 有效期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12 个自然月。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，双方可协商办理续签手续；期满未完成续签的，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全部星级用户专属服务及福利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本协议一年一签，逐年正常续签可累计享受 6-18 岁 12 年学龄期全程护航服务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期限为 15 日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甲乙双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。仲裁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甲方（服务提供方）

公司全称：陕西眼舒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MABPU4LM8F

办公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园丁小区

客服电话：400-080808-1、0911-2589724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被服务方）

使用人：_____

监护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